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六至八號瑞安中心二樓商務中心Regus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恒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恒泰**」)與中油中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中油中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有關恒泰有條件向中油中泰作出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總金額增資之有條件注資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2.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授權彼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當的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實施及執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鐵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有關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奉上。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鐵良先生、曲國華先生、曾曉先生及張成先生；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晚有先生、史訓知先生及彭龍先生。